

中共榆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各项决策部署在榆林落实落地。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坚持严的基调深化纪律建设，推动党员干部养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坚守政治巡察定位，更好发挥巡察综合监督作用。突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深入推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加强自身建设，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一）主要职责

1. 主管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据《党章》赋予的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运用“四种形态”做好监督执纪问责，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依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其他党内法规对全市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其他党内法规，审查调查市委管辖和任命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和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决定或撤销对这些案件

中的党员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2. 主管全市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按照管理权限，对全市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的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实施监察。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问题进行调查；依据相关法律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监察委员会独立行使监察权，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措施开展调查。

3. 负责制定全市党风廉政建设教育规划，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任务、路线方针、政策理论、党内法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遵纪守法、勤政廉洁。负责全市预防惩治腐败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综合规划、课题研究、政策制定、调研指导、检查考核等工作，并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

4. 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对党内法规、制度和国家监察规章制度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监督实施。调查研究市直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有关政策、法规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的建议；变更或撤销下级监察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5. 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会同市委组织部提名和考察县市区纪委书记、副书记和监会主任、副主任，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长和副县级副组长，市属企事业单位纪委书记和副县级副书记；审查和批复县市区纪委常委、监会委员及组织部长人选；负责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除“市管干部”以外的干部职务任免。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负责查处市纪委监委机关各部门干部和县市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干部、市属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和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

6. 完成省纪委、省委和市委授权及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机构设置：市纪委监委内设机构16个：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五监督检查室、第六至第八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市委工作部门，由市纪委代管；市委巡察组，为市委常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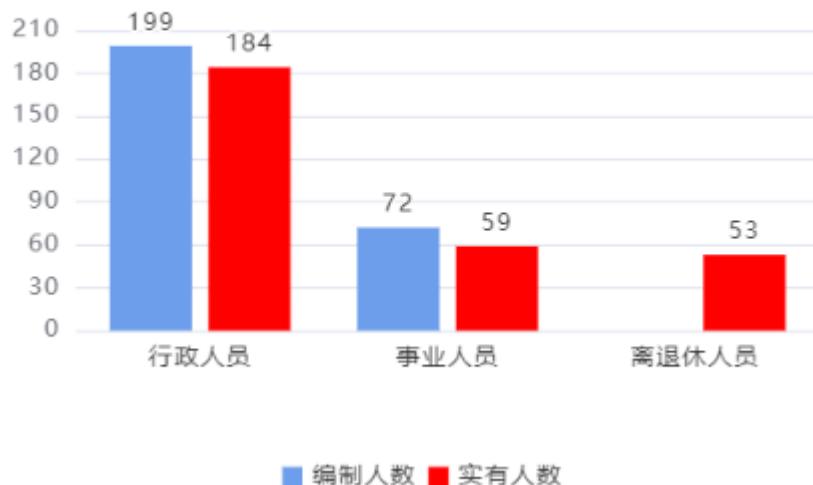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中国共产党榆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271人，其中行政编制199人、事业编制72人；实有人员243人，其中行政184人、事业5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3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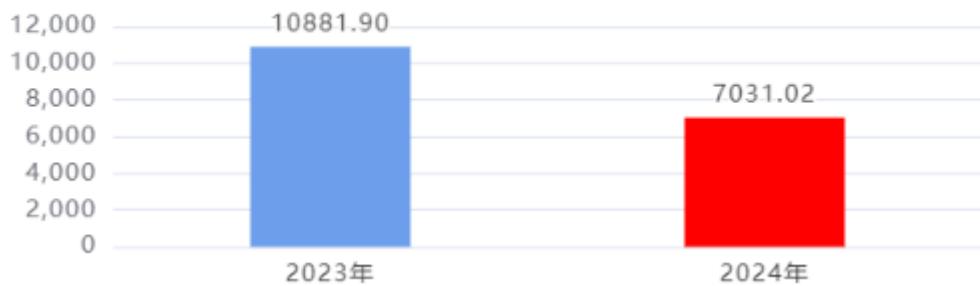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031.0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3,850.88万元，下降35.3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决算数据包括下级单位数据及按照要求压缩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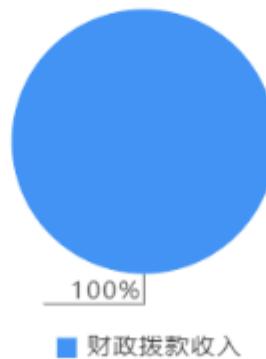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031.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31.0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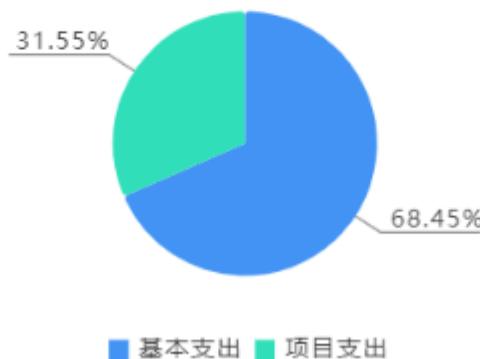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031.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12.69万元，占68.45%；项目支出2,218.34万元，占3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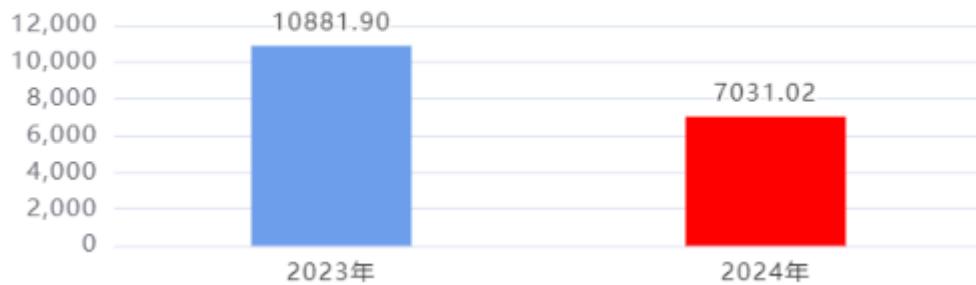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031.0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3,850.88万元，下降35.3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决算数据包括下级单位数据及按照要求压缩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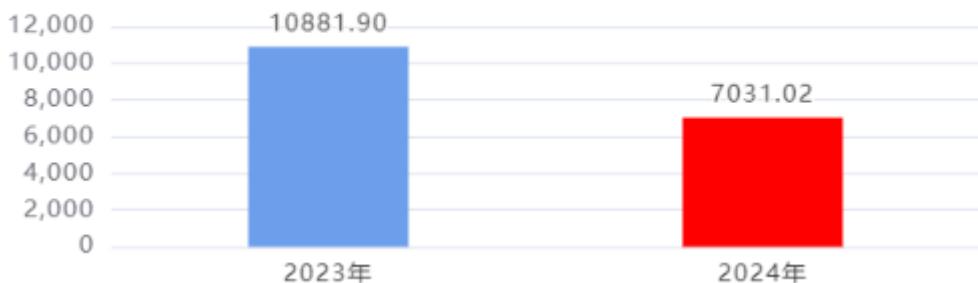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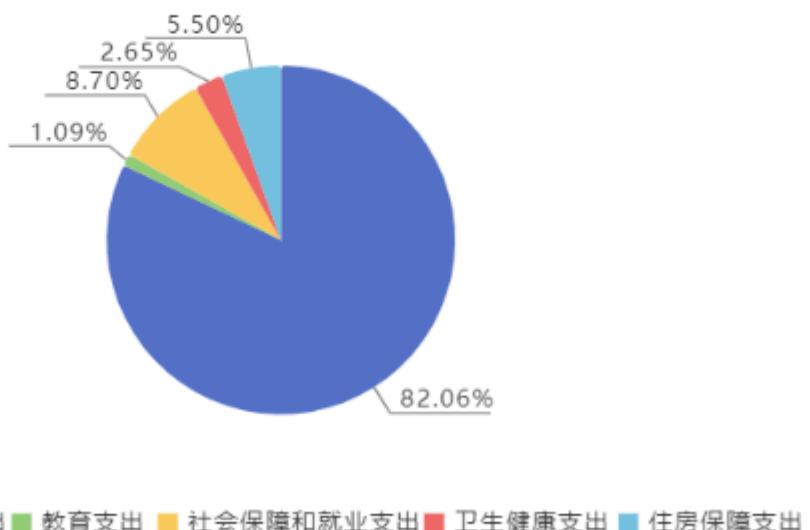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645.83万元，支出决算7,03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5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850.88万元，下降35.3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决算数据包括下级单位数据及按照要求压缩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教育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395.55万元，支出决算3,61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及追加导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年初预算400万元，支出决算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项）。年初预算290万元，支出决算31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增

加。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360万元，支出决算1,443.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0.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决算数据包括下级单位数据。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45万元，支出决算76.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实际情况开展培训。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4.55万元，支出决算2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16.02万元，支出决算39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缩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08.01万元，支出决算19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缩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76.97万元，支出决算186.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29.73万元，支出决算386.72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117.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12.6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4,136.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675.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0万元，支出决算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0万元，支出决算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护。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45.00万元，支出决算88.40万元，完成预算的196.44%。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43.4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培训次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压缩经费。主要用于：机关业务培训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20.0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缩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缩经费。主要用于：本年未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31.58万元，支出决算675.70万元，完成预算的127.11%，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及正常公用经费增加导致。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35.24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缩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766.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40.6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25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5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1、聚焦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2、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不断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3、坚守政治巡察定位，充分彰显全面从严治党利剑作用。4、深化风腐同查同治，让人民群众感受到纪检监察工作就在身边。5、加快推进清廉榆林建设步伐，努力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6、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7、巩固拓展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成果，提升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8、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纪检监察办案经费等履职专项业务经费一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218.3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全年预算数7031.02万元，全年执行数7031.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主管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据《党章》赋予的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运用“四种形态”做好监督执纪问责，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依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其他党内法规对全市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其他党内法规，审

查调查市委管辖和任命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和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决定或撤销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主管全市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按照管理权限，对全市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的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实施监察。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问题进行调查；对依据相关法律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监察委员会独立行使监察权，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措施开展调查。负责制定全市党风廉政建设教育规划，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任务、路线方针、政策理论、党内法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遵纪守法、勤政廉洁。负责全市预防惩治腐败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综合规划、课题研究、政

策制定、调研指导、检查考核等工作，并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对党内法规、制度和国家监察规章制度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监督实施。调查研究市直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有关政策、法规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的建议；变更或撤销下级监察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会同市委组织部提名和考察县市区纪委书记、副书记和监委主任、副主任，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长和副县级副组长，市属企事业单位纪委书记和副县级副书记；审查和批复县市区纪委常委、监委委员及组织部长人选；负责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除“市管干部”以外的干部职务任免。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负责查处市纪委监委机关各部门干部和县市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干部、市属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和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完成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2、财政资金不足导致政府采购设备、物资不够按时、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

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3、完善资产管理。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榆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	人员和公用经费	已完成	4812.68	4812.68	0	4812.68	4812.68	0	—	100%	—
	项目支出	纪检监察办案经费等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已完成	2218.34	2218.34	0	2218.34	2218.34	0	—	100%	—
	金额合计			7031.02	7031.02	0	7031.02	7031.02	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自觉践行“两个维护”，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目标2: 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目标3: 坚决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推动形成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目标4: 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目标5: 健全完善监督机制，持续形成全面覆盖、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目标6: 坚守政治巡察定位，推动新时代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目标7: 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有效破解高质量发展难题。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干部职工人数			243		243		3	3	
			违纪违法案件数量			成立10个以上办案组		成立10个以上办案组		3	3	
			留置涉案人员数量			可留置20余人		可留置20余人		3	3	
			对县区和市直部门巡查次数			2轮常规巡察，1轮专项巡察		2轮常规巡察，1轮专项巡察		3	3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批次			4次		4次		3	3	
			纪检监察工作成效			取得明显成效		取得明显成效		3	3	
			完成县区和市级部门巡察任务			取得明显成效		取得明显成效		3	3	
			完成案件查处工作			取得明显成效		取得明显成效		3	3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12	12	
			人员和公用经费			4812.68万元		4812.68万元		7	7	
			纪检监察办案经费等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2218.34万元		2218.34万元		7	7	
			维护党的执政基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4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7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纪检监察办案经费等履职专项业务经费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1. 纪检监察办案经费等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218.33万元，全年执行数2218.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实际完成全市巡察工作任务、网信中心信息化建设工作、办公设备和专案用设备采购保障查办案件工作有效开展、办公楼正常运转及全市案件查办工作，全部目标均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中“巡察利剑作用”“完善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建设”“保障纪检监察工作”“审查调查力度”四项得分均为4分，低于满分5分，反映出相关工作成效虽已实现但仍有提升空间；“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9分，未达满分10分，说明服务对象对工作的认可度尚有改进余地。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各项指标得分偏低问题，将加强工作谋划与过程管理，细化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持续提升巡察质效、信息化建设水平、案件查办能力和后勤保障能力，同时加大服务对象沟通反馈机制建设，切实提高满意度。

市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办案经费等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榆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榆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0	2218.33	2218.3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0	2218.33	2218.3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全市巡察工作任务。2. 完成网信中心信息化建设工作。3. 完成本年度办公设备和专案用设备采购，保障查办案件工作有效开展。4. 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转。5. 完成全市案件查办工作			已完成				
产出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离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对县区和市直部门巡察次数		2轮常规巡察，1轮专项巡察	2轮常规巡察，1轮专项巡察	1	1	
		纪检监察视频会商系统		1套	1套	1	1	
		门户网站运维服务		1套	1套	1	1	
		纪检监察内网专线使用服务		1套	1套	1	1	
		无线网络使用服务		1套	1套	1	1	
		联网报警运营服务		1套	1套	1	1	
		办公设备采购批次		4次	4次	1	1	
		办公楼和谈话场所数量		1处办公场所，2处谈话场所	1处办公场所，2处谈话场所	1	1	
	全市案件数量		成立10个以上办案组	成立10个以上办案组	2	2		

绩效指标	留置涉案人员数量	可留置20余个留置对象	可留置20余个留置对象	2	2	
	质量指标	完成县区和市级部门巡察任务	取得明显成效	取得明显成效	3	3
		网信中心信息化建设工作	取得明显成效	取得明显成效	3	3
		设备购置使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	2
		办公楼和谈话场所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	2
	时效指标	完成案件查处工作	取得明显成效	取得明显成效	2	2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	2024年	13	1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纪检监察办案经费等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2218.33万	2218.33万	13	13
		巡察利剑作用	充分发挥	充分发挥	5	4
		完善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	取得明显成效	取得明显成效	5	4
		保障纪检监察工作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查调查力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4
		党风、政风、社会风气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5	5
		持续发挥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建设成果作用	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5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中共榆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无代管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351166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文本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中共榆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3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769.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76.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11.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6.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86.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31.02	本年支出合计	57	7,031.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7,031.02	总计	60	7,031.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中共榆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31.02	7,031.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9.96	5,769.9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769.96	5,769.96						
2011101	行政运行	3,612.97	3,612.97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400.00	400.00						
2011106	巡视工作	313.98	313.98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43.01	1,443.01						
205	教育支出	76.35	76.35						
20508	进修及培训	76.35	76.35						
2050803	培训支出	76.35	7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59	61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1.59	611.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5	24.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47	391.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57	195.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40	186.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40	186.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40	18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72	386.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72	386.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72	386.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中共榆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31.02	4,812.69	2,218.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9.96	3,612.97	2,156.9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769.96	3,612.97	2,156.99			
2011101	行政运行	3,612.97	3,612.97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400.00		400.00			
2011106	巡视工作	313.98		313.98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43.01		1,443.01			
205	教育支出	76.35	15.00	61.35			
20508	进修及培训	76.35	15.00	61.35			
2050803	培训支出	76.35	15.00	61.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59	61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1.59	611.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5	24.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47	391.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57	195.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40	186.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40	186.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40	18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72	386.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72	386.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72	386.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中共榆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3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769.96	5,769.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76.35	76.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1.59	611.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6.40	186.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6.72	386.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31.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31.02	7,031.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7,031.02	合计	64	7,031.02	7,031.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中共榆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031.02	4,812.69	2,218.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9.96	3,612.97	2,156.9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769.96	3,612.97	2,156.99
2011101	行政运行	3,612.97	3,612.97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400.00		400.00
2011106	巡视工作	313.98		313.98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43.01		1,443.01
205	教育支出	76.35	15.00	61.35
20508	进修及培训	76.35	15.00	61.35
2050803	培训支出	76.35	15.00	61.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59	61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1.59	611.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5	24.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47	391.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57	195.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40	186.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40	186.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40	18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72	386.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72	386.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72	386.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中共榆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12.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5.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36.38	30201	办公费	30.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5.3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0.0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6.20	30205	水费	0.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1.47	30206	电费	8.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5.57	30207	邮电费	1.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4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7	30211	差旅费	60.5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6.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4.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9.6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4.9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0.3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9.38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68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136.98			公用经费合计				675.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中共榆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中共榆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中共榆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0.00		40.00		40.00		20.00	45.00		
决算数	40.00		40.00		40.00			88.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中国共产党榆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中国共产党榆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2024年度绩效自评得分97分、自评等级优秀。

二、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中省市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要求，组建榆林市监察委员会。撤销市监察局及市检察院的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和职务犯罪预防局三部门，将其职责职能整合划转至市监察委员会行使。

(一) 主管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据《党章》赋予的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运用“四种形态”做好监督执纪问责，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依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其他党内法规对全市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其他党内法规，审查调查市委管辖和任命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和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决定或撤销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

诉；保障党员权利。

（二）主管全市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按照管理权限，对全市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的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实施监察。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问题进行调查；对依据相关法律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监察委员会独立行使监察权，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措施开展调查。

（三）负责制定全市党风廉政建设教育规划，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任务、路线方针、政策理论、党内法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宣传工

作，教育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遵纪守法、勤政廉洁。负责全市预防惩治腐败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综合规划、课题研究、政策制定、调研指导、检查考核等工作，并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

（四）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对党内法规、制度和国家监察规章制度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监督实施。调查研究市直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有关政策、法规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的建议；变更或撤销下级监察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五）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会同市委组织部提名和考察县市区纪委书记、副书记和监委会主任、副主任，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长和副县级副组长，市属企事业单位纪委书记和副县级副书记；审查和批复县市区纪委常委、监委会委员及组织部长人选；负责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除“市管干部”以外的干部职务任免。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负责查处市纪委监委机关各部门干部和县市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干部、市属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和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

（六）完成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聚焦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2、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不断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3、坚守政治巡察定位，充分彰显全面从严治党利剑作用。

4、深化风腐同查同治，让人民群众感受到纪检监察工作就在身边。

5、加快推进清廉榆林建设步伐，努力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6、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7、巩固拓展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成果，提升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8、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1：自觉践行“两个维护”，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

目标2：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目标3：坚决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推动形成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

目标4：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不断

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

目标 5：健全完善监督制度机制，持续形成全面覆盖、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

目标 6：坚守政治巡察定位，推动新时代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目标 7：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有效破解高质量发展难题。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增强行政成本意识，细化经费预算编制，在保证单位正常工作需要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专项支出。各项支出遵照预算执行，确保支出与预算的对应衔接，着力提高预算执行力。

2、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三公”经费规模。

3、加强对公用支出中重点费用的管理。规范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开支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列支，控制会议培训的数量、规模，简化会议培训的形式；控制差旅活动的人数和天数，不安排无明确目的的公务考察活动；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控制和压缩办公经费支出，各项费用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使用。

4、重视对项目支出的管理。牢固树立“先预算，后支出”的观念，项目支出严格纳入经费预算，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根据批复的预算严格控制各项支出，没有纳入预算的项目不能支出，确保资

金运转规范有序。

5、规范资金结算管理。各项支出按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规定审核办理，各项费用严格按照经费审批程序审批后才能报销，杜绝不合理的开支。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结算有关规定，尽量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结算方式，规范公务支出中的现金提取和使用，保证资金支付的安全、透明、规范，提高财政资金支付效率。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7031.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12.68万元，专项业务费2218.34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7031.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12.68万元，专项业务费2218.3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从数量指标上基本支出、项目经费都已按照指标值已完成；从质量指标上办公设备采购批次、纪检监察工作成效、完成县区和市级部门巡察任务、完成大案要案查处工作按照指标值都取得明显成效；从时效指标纪检监察工作按照指标值在2024年底已完成；从成本指标方面人员和公用经费4812.68万元、专项业务费2218.34万元都已支付完成。

（二）履职效果情况。

从效益方面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加强党的领导，维护党

的执政基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都显著提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目标1：自觉践行“两个维护”，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

目标2：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目标3：坚决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推动形成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

目标4：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

目标5：健全完善监督制度机制，持续形成全面覆盖、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

目标6：坚守政治巡察定位，推动新时代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目标7：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有效破解高质量发展难题。以上目标全部实现。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财政资金不足导致政府采购设备、物资不够按时、及时。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工作。

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

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

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

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